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0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侯天池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8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侯天池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外，茲補充理由部分如下：爰審酌被告侯天池向警察機關謊報遭人冒用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，任意發動司法程序開始，該未指定犯人誣告，將會耗費寶貴有限之司法調查資源，造成警方人力無端損失及浪費社會資源，本應嚴責，且被告犯後猶未坦承犯行態度暨其個人學經歷、家庭生活經濟情況（詳見偵查卷宗第29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71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唐中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02 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譚系媛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5 【附錄】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

07 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  
08 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  
10 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

11 【附件】：

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4年度偵字第58120號

14 被 告 侯天池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侯天池明知其曾於民國109年2月22日、23日，前往台灣大哥  
22 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臺中北屯直營門市  
23 （現已撤點）、臺中復興直營門市（現已撤點）申辦門號00  
24 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，於109年2月22日、4  
25 月3日前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位於臺  
26 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臺中文心南直營門市、屏東縣○○  
27 鎮○○路0號潮州新生加盟門市，申辦門號0000000000、000  
28 0000000號行動電話；後因欠繳上開行動電話之通話費用而  
29 遭催繳，為逃避該繳費義務，竟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  
30 意，於114年6月29日15時24分許，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

水分局沙鹿分駐所（下稱沙鹿分駐所），向承辦員警謊稱其身分遭不詳之人冒用申請上揭4支行動電話門號，而以此方式，未指定犯人向該管警員誣告他人涉有偽造文書罪嫌。嗣因警方調閱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之相關申辦資料，發覺係侯天池親自申辦上揭4支行動電話門號，循線查知上情。

##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侯天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申辦上開4支行動電話門號之事實。
2	被告於114年6月29日15時22分許在沙鹿分駐所之報案筆錄	證明被告向員警稱其因身分遭冒用而申辦上開4支行動電話門號，且於109年間收到台灣大哥大公司、遠傳公司之電信門號繳費單，各約新臺幣4萬元之事實。
3	(1)台灣大哥大公司114年8月15日法大字第114109146號函暨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2份 (2)台灣大哥大公司115年2月23日台信服字第1150000865號函	(1)證明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由被告親自申辦之事實。 (2)證明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，分別於110年2月7日、109年7月16日，因欠費遭催繳未清償，遭台灣大哥大公司終止門號租用之事實。
4	遠傳公司114年8月26日遠傳(發)字第11410806288號函暨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2份	證明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由被告親自申辦之事實。

## 二、核被告侯天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

01 告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6 檢察官 張桂芳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林美慧